

**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」112 年度修正對照表**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	備註
附表三	「考核小組」配分 50%	「考核小組」配分 <b>60%</b>	*1*2*3
	1. 提昇遊客安全 12 分 2. 設施維護管理 5 分 3. 環境整潔美化 5 分 4. 提升品質及品牌行銷 5 分 5. 敦親睦鄰與公共事務 4 分 6. 上年度督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10 分 7. 年度重點工作 9 分	1. 提昇遊客安全 <b>15</b> 分 2. 設施維護管理 <b>10</b> 分 3. 環境整潔美化 5 分 4. 提升品質及品牌行銷 5 分 5. 敦親睦鄰與公共事務 <b>5</b> 分 6. 上年度督導考核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10 分 7. 年度重點工作 <b>10</b> 分	「考核小組」考核檢查項目/配分
附表四	「秘密客」配分 50%	「秘密客」配分 <b>40%</b>	*1*2*3
	1. 提昇遊客安全 17 分 2. 設施維護管理 11 分 3. 環境整潔美化 11 分 4. 提升品質及品牌行銷 11 分	1. 提昇遊客安全 <b>13</b> 分 2. 設施維護管理 11 分 3. 環境整潔美化 11 分 4. 提升品質及品牌行銷 <b>5</b> 分	「秘密客」評分項目/配分
附表七		配合附表三, 四修正	*2*3
附表八		配合附表三修正, 新增加分項目。	*3

\*1 調整「考核小組」及「秘密客」配分。

\*2 設施維護管理配分提高, 增加「新建遊憩設施規畫良好, 符合環境及民眾遊憩需求且施工品質優良。」考核內容。

\*3 新增「管理處協助推動露營場合法化業務等積極事項」加分項目。